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认证咨询服务项目】

二次招标文件

招标人：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落实情况	13
1.3 采购范围	13
1.4 分包（标包）划分	13
1.5 招标方式	13
1.6 招标组织形式	13
1.7 资格审查	1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4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1.10 投标费用	14
1.11 保密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踏勘现场	15
2.3 投标预备会	15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3.3 投标报价	16
3.4 投标有效期	17
3.5 投标保证金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5. 唱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唱价时间和地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唱价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3 异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评选	19
6.1 评选委员会	19
6.2 评选原则	19
6.3 评选方法	19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9
6.5 评选报告	19
7. 中标	20
7.1 确定中标人	19
7.2 中标人公示	20
7.3 中标通知	20
8. 合同签订	20
8.1 履约保证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2 合同签订	20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纪律和监督	2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10.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10.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选办法	22
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细则表	24
1. 评选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详细评审标准	26
3. 评选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详细评审	2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7
3.5 评选结果	27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29
4.1 合同条款前附表	29
4.2 合同模板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31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31
2. 商务评审索引表	32
3.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33
4. 投标函	3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5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6
7. 廉洁投标承诺书	37
8.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8
9. 投标人控股、高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9
10.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41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44
12. 初步审查承诺书	42
附录 1：有效的登记（或注册）证明文件	45
附录 2：业绩情况表	46
13. 其他审查材料	47
第二分册 技术投标文件	48
14.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48
15. 技术评审索引表	49
16.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50
17. 项目建议书	51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52
18. 报价文件封面	52
19. 投标一览表	53
20. 报价明细表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证咨询服务项目】，招标人为【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根据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拟启动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证咨询服务项目。

1.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证咨询服务项目，认证资质包括：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本项目拟聘请咨询机构进行提供咨询服务，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完成资质的认证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官网下载的招标文件。

1.3 本项目投标金额上限为 50 万元人民币（含税）。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备注
1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增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帮助采购人顺利获得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如因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其他条件不满足国家规定资质的申办要求或未能协助甲方成功申报资质，则与中标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作废，相关支付费用全额退回。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单项限价详见下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投标单项限价（元/含税）
1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1	500000.00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应不低于【100万元（含）】人民币（如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为其他外币的，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授权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或该法人与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均视为同一投标人投标。如投标人为分公司的，以上级独立法人的注册资金进行评审。

2.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招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招标。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须至少具备1个金额50万元以上的资质认证咨询服务类似业绩。

提供证明至少提供 a、b 两种方式中的一种：a、单项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发票（或存根）；b、框架协议，提供协议关键页+相应的订单复印件（或订单委托书或结算审计单或合同结算书）+发票（或存根）。

①单项合同及框架协议均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不纳入评审。

②单项合同及框架协议均需要提供对应的发票，计算为一个完整的业绩。

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3月2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进入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zjgc-tech.com/pages/tender/tender2019.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早上1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0楼

6. 【样品的递交】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样品。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jgc-tech.com>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方式: 0577-89868923

邮箱: yu.shi@zjgc-tech.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单位名称：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89868923
1.2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证咨询服务项目
1.3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4	分包（标包）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分包（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划分分包（标包）【分包（标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1.2条款。】
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投标人资格条件”。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投标人资格条件”及第三章评选办法“3.1初步评审”。
1.9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	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2.1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2.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2.4.1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 1 日内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须加盖单位公章）
2.4.2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4.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内投标人进行确认，逾期视为收到确认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回执形式提交招标单位
2.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第四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 需提交上述所有文件的电子文档，要求如下： 所有电子文档均应为 PDF 格式制作。 上述所有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建立目录统一存放于 U 盘中。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分别编制、装订和密封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1）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地方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2）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投标文件），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注：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2.7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1.6条款。
2.8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报优惠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2.9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报价表必须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报价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120天
3.1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和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XX】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无
3.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无
3.4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3.6	投标文件的外层封装	(1)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用一个密封袋封装,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U盘装载并一并装入密封袋中。 (2)外层包封具体样式如下: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报价/电子 文件)</p> <p>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p> <p>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 (唱价时间) 前不得开封此文件</p> </div>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_____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3.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p>(1) 投标人应在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p> <p>(2) 所有纸质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平装、双面打印。</p> <p>(3)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同时，以正本为准；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同时，以纸质文件为准。</p> <p>(4) 电子文件（单独封装）：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按要求汇总后存储于同一可移动的 USB 存储介质中，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内层包封），信封上标明“电子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p> <p>(5) 报价文件（单独封装）：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单独提交，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p> <p>(6)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 部分分册单独装订。</p> <p>(7)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须封装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起</p>
3.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3月9日早上10：00
3.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0楼
3.8.3	投标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投标文件退还的具体要求】
3.8.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可对两家合格投标人继续组织评选、或与一家合格投标人定向谈判，或重新组织招标。评选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9	唱价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4.0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推荐原则如下：评选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1名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1名中标人。
4.1.1	中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 【1】 人
4.1.2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如下： 由招标人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1名中标人。
4.1.3	确定中标人的特殊情形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 【按评选委员会提出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汇总		
章节	条款号	具体内容
第一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本项目 【设置最高投标单项限价】 ，最高投标单项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2.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二章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120天
第三章	3.1.1 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根据第三章第2.1款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初步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p>(2) 不按照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p> <p>(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p> <p>(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6)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p> <p>(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p> <p>(1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p> <p>(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分包(标包)划分

本项目无分包(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唱价后由评选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要求;
- (2) 其他业绩要求;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中标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 (7) 在最近五年内，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标包）招标或者未划分分包（标包）的同一项目招标。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招标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其他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招标人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发出，不足2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

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唱价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选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外层信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唱价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 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 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 (4)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可对两家投标人继续组织评选，或与一家投标人定向谈判，或重新组织招标。具体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

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评选

5.1 评选委员会

评选由评选委员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选的过程和结果。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5.2 评选原则

5.2.1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2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依据。

5.2.3 唱价后，部分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被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选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继续评审的需在评选报告中说明继续评审的理由；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3 评选方法

5.3.1 本项目评选所采用的评选方法为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5.3.2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选方法。

5.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选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评选报告

评选完成后，评选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选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 中标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招标人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选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集中招标项目还可以对中标人的中标份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人公示

6.2.1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6.3 中标通知

6.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

6.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6.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6.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 合同签订

7.1 合同签订

7.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8.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 100 分，其中商务 10 分，技术 50 分，服务 10 分，价格 30 分。评选时，评选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要求提供的证明名称一致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如有）	要求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申请人有授权委托代表的，其授权委托书应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评审	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不得存在的情形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	实质性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 ★投标有效期：120 天；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单项限价】，最高投标单项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	120 天，满足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其它	不得存在招标文件 3.1.2 中规定的情形
			商务报价	报价表必须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报价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	详细评审	商务	详见下文附件《评分细则表》		
		技术	详见下文附件《评分细则表》		
		服务	详见下文附件《评分细则表》		
		价格	详见下文附件《评分细则表》		
3.2 3.2	评分计算原则	<p>1)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分+技术服务分+价格分。</p> <p>评审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服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服务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p> <p>2) 评选过程涉及得分计算的，计算过程中不进行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一律保留两位小数；涉及扣分项的，单个评分项最低扣至0分为止，不倒扣分。</p>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一	价格部分（70分）		
1	价格部分	70	<p>平均价法</p> <p>（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p> <p>（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p> <p>（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p> <p>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70分）；</p> <p>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p> <p>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p> <p>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p> <p>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p>
二	商务部分（10分）		
1	企业资质	4	<p>投标人具备知识产权类资质的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全部具备的得4分，部分具备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p>
2	业绩情况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资质认证咨询服务类似业绩情况进行打分。项目金额100万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2分，项目金额50万到100万（不含）每提供一个得1.5分，项目金额20万到50万（不含）每提供一个得1分，项目金额20万（不含）以下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项目金额以人民币核准）。</p> <p>提供证明至少提供a、b两种方式中的一种：a、单项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发票（或存根）；b、框架协议，提供协议关键</p>

			<p>页+相应的订单复印件（或订单委托书或结算审计单或合同结算书）+发票（或存根）。</p> <p>①单项合同及框架协议均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不纳入评审。</p> <p>②单项合同及框架协议均需要提供对应的发票，计算为一个完整的业绩。</p>
3	标书质量	1	<p>根据投标文件应答的准确性、投标文件是否齐全、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是否具有条理性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0.7-1]分，良好得(0.4-0.7]分，一般得[0-0.4]分，不同投标人可被列入同一档次的评分。</p>
三	技术部分（10分）		
1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根据对本项目目标、理解深入程度、本项目关键点把握、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难点、重点及可能会出现的情况进行评审。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方案优秀得(4-5]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不同投标人可被列入同一档次的评分。</p>
2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咨询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方案内容须包含具体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须具备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服务方案优秀得(4-5]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不同投标人可被列入同一档次的评分。</p>
四	服务部分（10分）		
1	合理化建议及额外服务承诺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额外服务承诺方案。方案优秀得(6-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0-4]分，不提供不得分，不同投标人可被列入同一档次的评分。</p>
总分		100	

1. 评选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照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
- (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投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选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选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评选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5 评选结果

3.5.1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选报告。评选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选报告。

3.5.2 评选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评选概况（包括评选日程、评选方法和标准、评选委员会名单、唱价记录、投标一览表等评选基本情况）；

(2) 资格审查结果及技术、服务、商务和价格比较；

(3) 评选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4) 投标人的排名顺序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5)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6) 其他重要情况说明（澄清、说明、否决投标的情况、补正事项纪要）；

(7) 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选报告上签字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4.1 合同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买方	名称：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证咨询服务项目
2	卖方	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证咨询服务项目
3	服务期	详见公告。
4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5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金额上限为50万元人民币（含税）。 费用总额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 ； （1）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乙方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及相关资料在甲方平台注册成功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60% ； 3、甲方获证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单据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本合同条款前附表是对合同模板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2. 商务评选索引表
3.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4. 投标函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 廉洁投标承诺书
8.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0.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12. 初步审查承诺书
13. 要求投标人员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分册 技术投标文件

14.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15. 技术评审索引表
16. 技术偏离表
17. 项目建议书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18. 报价文件封面
19. 投标一览表
20. 报价明细表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商务评审索引表

商务评审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企业资质
2	业绩情况
.....
.....
.....

3.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专用印章授权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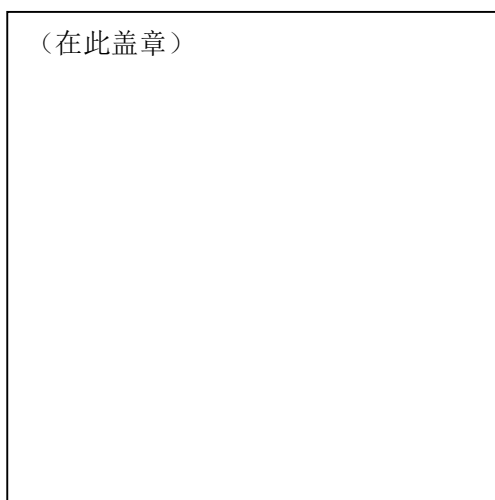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特授权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使用“_____（被授权印章名称）”，_____（被授权印章名称）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使用“_____（被授权印章名称）”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被授权印章：

（在此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4. 投标函

参 选 函

致：【XX 公司[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_，投标有效期为：120 天。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唱价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在评选过程中根据评选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8.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XX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XX 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XX 分包[分包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上级领导：_____（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7. 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XX 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XX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与名称、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选情况及中标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选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招标投标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招标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招标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投诉与诬陷；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11.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招标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投标、宣布中标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8.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投标人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申请人）、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如投标人未发生诉讼和/或仲裁情况，则应在第一行“起诉（仲裁）人”列填写“近年无诉讼和/或仲裁”。

序号	日期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9. 投标人控股、高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高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XX 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XX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XX 分包[分包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投标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投标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XX 职务：XX[姓名]、xxxxxx[身份证号码（可选）]，[从职位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

1. 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示的其他主要人员。
4.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投标人的上级单位，被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投标人的下级单位。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10.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规范书中的合同条款，就投标文件对商务规范书中的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投标文件对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全部满足，无偏离”即可。
3. 如投标人提交的偏离表未填写实质性内容，则视为投标人满足并同意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所有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11. 初步审查承诺书

初步审查承诺书

致：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填写申请人名称）对于参与的项目名称进行以下承诺：

1.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的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我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登记（或注册）证明文件，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不低于【 万元（含）】人民币。证明文件详见**附录 1：有效的登记（或注册）证明文件**。

2. **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承诺**：我方承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加同一标包招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招标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我方提交的“**投标人控股、高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 **非联合体承诺**：我方为非联合体进行本项目投标。

4. **类似业绩情况**：我方自【2023】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须至少具备 1 个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资质认证咨询服务类似业绩。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详见**附录 2：业绩情况表**。

5. 我方承诺严格保护客户信息不泄露，不使用客户信息进行任何与经营、宣传及其他商业行为有关的活动。

6. 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此处附上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截图）

-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此处附上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截图）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此处附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的查询截图)

7. 我方承诺：我方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

8. 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第三章评选办法“3.1.2 初步评审”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附录 1：有效的登记（或注册）证明文件

（在此放置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附录 2：业绩情况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资质认证咨询服务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甲方	项目名称	服务地区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提供证明至少提供 a、b 两种方式中的一种：a、单项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发票（或存根）；b、框架协议，提供协议关键页+相应的订单复印件（或订单委托书或结算审计单或合同结算书）+发票（或存根）。

- ①单项合同及框架协议均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不纳入评审。
- ②单项合同及框架协议均需要提供对应的发票，计算为一个完整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12. 其他审查材料

其他审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请在对应内容下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知识产权类资质的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如有）；
- b) 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或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分册 技术投标文件

13.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技术评审索引表

技术评审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2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 分项)服务方案
3	团队人员
4	项目成果验收方案
5	合理化建议及额外服务 承诺
6	
7	
.....
.....

15.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编制要求：

1. 如技术规范书偏离表的应答情况存在“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情况，应在技术规范书中详细说明，并在本表“说明”一栏指明详细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如“详见：第XX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16. 项目建议书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和第五章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2)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服务方案
- 3) 团队人员
- 4) 项目成果验收方案
- 5) 合理化建议及额外服务承诺
- 6)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规范书及第三章评选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17. 报价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不含税 总价 (元)	增值税税 率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 证咨询服务项目				

报价说明：

- 1、报价应该包含满足本项目内容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不接受一次性优惠。
- 2、报价计算过程保留原始数据，最终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人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任何内容，并保留原始计算公式。
- 3、投标人本次报价及所有相关应答应均基于对招标文件完全理解的前提下做出的。投标人应答满足的部分均已包含在报价中。若由于投标人理解偏差或计算错误导致部分货物或服务的缺失，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无偿补足缺失部分以使项目完整并满足招标人相关需求。
- 4、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 5、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 6、投标一览表中的“不含税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不含税总价”保持一致。
- 7、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1+增值税税率)。
- 8、★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单项限价】，最高投标单项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19.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增值税税率(%)	含税单价(元)	最高投标单项限价(元/含税)
1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1				500000.00
不含税总价						

报价说明：

- 1、报价应该包含满足本项目内容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不接受一次性优惠。
- 2、报价计算过程保留原始数据，最终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人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任何内容，并保留原始计算公式。
- 3、投标人本次报价及所有相关应答均基于对招标文件完全理解的前提下做出的。投标人应答满足的部分均已包含在报价中。若由于投标人理解偏差或计算错误导致部分货物或服务的缺失，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无偿补足缺失部分以使项目完整并满足招标人相关需求。
- 4、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 5、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 6、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增值税税率)。
- 7、不含税总价=Σ不含税单价。
- 8、★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单项限价】，最高投标单项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原件